

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处室文件

教字〔2023〕51号

关于面向2023级新生开展实验室 安全准入教育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为有效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培养学生实验安全防护技能，保障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的通知要求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），现面向2023级新生开设《实验室安全与防护》课程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课对象

2023级全体新生（四/五年制本科生、专升本学生）。

二、开课时间

2023年9月15日—2023年10月7日。

三、学习要求

本课程为2023级新生入学通识教育课程，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，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者不得进入教学实验

室，全体新生需完成学习并通过考核，成绩合格后，方可进入实验室参与实验实践教学活动。

课程采用线上教学和线上考核形式，学员可通过“知到”APP手机端或PC端完成学习与考试，操作方法请参见《智慧树平台共享课导学--学生端讲解》（见附件）。

四、课程考核

本课程综合考评成绩由平时成绩、章节测试成绩、在线考试成绩组成，其中平时成绩包含学习进度分、学习习惯分、学习互动分。考评总分100分，60分以上视为合格。成绩分项比例为：综合考评成绩=平时成绩(40%)+章节测试(20%)+在线考试(40%)。

学员在完成全部视频学习和章节学习后方可参加考试，线上考试时间为2023年10月8日-9日，线上补考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-13日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《实验室安全与防护》为通识教育课程，各专业应根据实验涉及危险源类别，开展具有专业特色的实验安全教育，对于有重要危险源的专业，应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。各课程实验授课教师应在学生首次实验开课时，讲授该课程实验安全操作注意事项，并在教案及讲稿中体现安全教育内容，确保学生在掌握实验室安全基本知识、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并接受实验室实践操作培训后，开始实验操作。

工作联系人：刘毅强、周珺妍

联系电话：15956955540、62532986

附件：智慧树平台共享课导学--学生端讲解



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教务处

2023年9月15日印发
